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

(83)環署綜字第四五〇二四號

正 本：交通部

主 旨：檢送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
審查結論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貴部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交參字(83)字第〇一八九八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若予核定，請轉知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意見修正彙整後，
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七份送本署備查，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環境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- 一、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暨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定修正之「加強推動環
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。
- 二、交通部八十三年六月十日交參字第〇一八九八一號函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摘要及綜合評估表如附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- 一、為減輕長期施工所造成的交通干擾及環境衝擊，應就分段分區分線施工、營
運另提替代方案，並研究提早通車之可行性。另逐段施工之時程、方式並應與其
他相關計畫協調配合。
- 二、請依時程估算棄土量，運送至南星計畫（大林蒲）部分應經高雄市環境保護
局審核，以控制進土量。另可研究以高雄大學、高雄新市鎮、高雄技術學院等相
關開發計畫作為棄土地點之替代方案。

三、以機廠用地作為臨時棄土貯存場，應有水土保持防止沖蝕流失之措施，且須符合「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」中相關規定。

四、為減輕空氣污染，請開發單位擬訂「施工環保規範」送地方環保單位審核，並將前述規範列入契約中要求施工包商遵行實施。若有違反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處理。

五、捷運高架路段之噪音防制對策，請分析木柵線、建國南北路的防音設施及干擾狀況，於該路段施工前提出送環保單位審核，並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為條件。另於通風口風扇部分亦應列為噪音監測點。

六、請開發單位充分考慮臭味問題，採行適當污水處理方式，並於報告書定稿中納入。

七、對施工及營運時因暴雨而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於報告書定稿中提出防災因應對策。

八、施工前、中、後應對地下水位、水量進行監測。

九、本案施工及營運對沿線學校、社區等敏感點所產生之不良影響，應研擬具體減輕對策，並於定稿中納入。

十、本案開發使用公園綠地及砍除原有行道樹，將對都市景觀產生負面影響，請研擬替代方案及因應措施。

十一、捷運系統之細部規劃設計請將美學、景觀等因子納入考量，並建議設置景觀審核小組據以審核辦理且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施工前應對施工區區域內的地下管線進行清查後始可施工，並採取妥善防範處理措施，另遇有油管、瓦斯管應特重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十三、沿線文化資產應於規劃、設計、施工階段進行調查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有關空氣污染、噪音等之環境監測計畫，應依評估書定稿計畫內容確實辦理，並定期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五、本計畫施工前，應視實際工程進度、交通狀況擬具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核，並參考台北市捷運施工經驗（納入定稿錄中），以減少缺失。

十六、本計畫擬具之各項環境管理計畫，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合約中，並確實監督執行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應依本署審查結論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。